#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小字第1369號

原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吳健民

　　林銘財

複代理人　　楊嘉仁

被　　告　陳禹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00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273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訴外人陳尚志於民國110年12月6日8時0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原告公車），於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前，因被告駕駛ARV-5929號車超車不當、未保持安全間距，而與原告公車之左前保險桿發生碰撞，並致原告公車受損，使原告受有車輛修理費、營業損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3,000元及自110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禍事故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初步分析研判表、原告公車照片、車輛損壞估修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29頁），核與本院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取之系爭事故調查卷宗等資料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信屬實在。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被告因前開超車不當過失行為，致原告公車受損，已如前述，原告依前開侵權行為等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正當。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

1.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查原告公車受損修復所需費用總計9,000元，含工資2,500元、鈑修2,500 元、鈑噴4,000 元，此有車輛損壞估修單乙份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9頁），核其項目並無替換零件，依上開規定，並無折舊之問題。是原告執此主張，自屬有據。

2.營業損失部分：

本件原告主張原告公車因受損進廠維修大約3 日，以每日8,000 元計算，計受有營業損失24,000元等情，固據其提出車輛損壞估修單為證，然未提出因估算每日營業損失8,

000元之依據，以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洵非有據，不應准許。

3.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原告公車修復費用損失共計9,000元，尚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雖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09年12月16日起算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惟本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於本件起訴前已為催告被告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000元部分，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4日（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方據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000元，及自111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采錡